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569號

原 告 張屏生
葉清海
鄔麗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圓蓮

王泓典律師

被 告 周志明

訴訟代理人 楊忠憲律師

潘洛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應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周健和、陳文雄、張麗玲、鍾芷昀、鍾雨彤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被告之請求，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臺北市士林區圓山金城社區總幹事，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藉第九屆社區委員選舉之事，揭露各棟社區住戶之真實姓名及地址於選舉名單上，並貼於各棟公佈欄、電梯等處，而參選委員真實地址，應非為參選目的資訊公布之必要範圍內，因選舉名單已確認各參選人均係各棟之區分所有權人，均已確認符合參選資格，既已確認再公布各參選委員真實地址，已非為參選目的資訊公布之必要範圍內，且公布各參選委員真實地址也不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更無經過被公布人之同意或有利於被公布人，倘認參選人有

01 被投票人認識之必要，然其宣傳等事項亦是各參選人可以自
02 行宣傳之事項，非必須由被告公告之，被告所為侵害原告個
03 人資料保護，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
04 第2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
05 分別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

08 三、被告則以：公布原告地址侵害個資部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09 第20條第1項第2款為了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可以公開，本案
10 是為了讓投票人可以有相關資訊，以幾號幾樓就可能可以知
11 道候選人是誰，可以斟酌候選人之前在社區言行，屬有公共
12 利益之必要，且之前社區選舉作業程序也都是如此，也都沒
13 有提出相關質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
14 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8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
19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20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21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22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
23 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
24 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
25 不在此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本院細審原告所提出之照片（見本院卷第35至63
27 頁），可見被告確有於公佈欄、電梯等處張貼選舉名單，名
28 單內有記載住戶姓名及所住社區樓層地址，然此部分資訊衡
29 情本為社區住戶所已知或可得而知之資訊，另參諸卷附之社
30 區照片（本院卷第209至217頁），亦可見有隔絕外人之鐵門，
31 外人未經鐵門與警衛室前不得進入社區內取得上開資訊，可

01 見上開資訊亦非對外公開。再者，審酌該選舉名單乃係為使
02 選舉人認識、辨識被選舉人為何人，衡諸現今社區大樓住戶
03 眾多難以認識全體住戶，遂輔以社區樓層地址以識別，避免
04 錯認，堪信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故原告之主張，難認合
05 於上開法律規定。

06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2萬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09 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1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2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13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第一
14 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9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1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4 書記官 徐子偉